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00

開會方式:視訊會議

主持人:鄭學務長學淵紀錄:賴品劭

出席人員:宋副學務長文杰、高聖龍組長、林泓廷組長、蘇組長健民、黃組長清旗、

林主任宜虹

一、主席致詞

- (一)北一區友善校園獎,恭喜生輔組潘怡冰專員獲得獎項、獲得肯定,期勉大家在學 務工作繼續努力,持續爭取榮耀。
- (二)本處各組承辦會議,若議程內容沒有提案討論,得改由書面審查。
- (三)學生意識抬頭,若有涉及法律案件者,請承辦單位依規定謹慎辦理。
- (四)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請校安中心依校內規定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進行相關宣導並檢視相關規定。案件輔導部分,請諮輔組、校安中心依計畫執行,留下連絡或輔導紀錄。
- (五)在疫情期間,校長及學務長都很感謝大家的努力付出,祝福各位主管及同仁身體 健康。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住輔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第5頁)

補充報告:宿舍隔離人數下降,住輔組會將數據定期報告至群組中

(二)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本中心承辦6月23日校安會議,議程內容無提案,改以書面審查,請各委員協助提供寶貴建議。

- (三)諮輔組工作報告(略)
- (四)生輔組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本年度6月18日(星期六)下午1時為本校畢業典禮首播,請師長踴躍上線參與。

(五)課指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二,第11頁)

補充報告:已選出下屆學生會新會長陳裕仁同學。學生議會議長預計於6月27日投票選出。

(六)衛保組工作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教育部補助校內住宿生【居家照護及隔離防疫返家】車資補助申請案(第一次 審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 日、5 月 9 日、5 月 13 日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配合進行疫調及宿舍調度相關事宜研商視訊會議、本校 111 年 5 月 6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第 52 次)會議紀錄決議、教育部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145 號函、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235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宣佈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校內住宿生確診輕症及密切接觸者,以居家照護及居家隔離為原則,其返家之防疫計程車車資採取實報實銷全額補助。
- 三、本案可申請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視教育部規定得酌予延長補助期間),考量學生生活困難,分階段進行審查,本次名單詳如下表。

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返家照護及居隔車資補助名冊

編號	姓名	返家日	返家縣市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1	陳○諭	111. 05. 18	台中市	5, 835	

四、依會議決議核定金額,先向校方借支撥款予學生並於期限內向教育部請撥款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A 號函辦理。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本辦法針對獎補助金申請基準、類別、金額、名額等修正相關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第12頁)。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二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u>附</u>表。」第 五條表格,訂為本辦法附表。
- 二、修正後通過,後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遺失物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4月7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增列拾獲物拍賣及捐贈所得專款使用用途,擬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四(第16頁)。

決議:

- 一、第四條修正為「拾金不昧之學生,得由系主任、導師、<mark>校安輔導人員</mark>依 『學生 獎懲辦法』簽請獎勵。」
- 二、修正後通過,後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吳光垠老師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4月7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已故教授吳光垠老師之家屬捐贈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回饋母校機械 系學子,特訂定本辦法(草案)。

三、檢附本案實施辦法草案及條文說明表,如附件五(第18頁)。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回饋母校及獎<u>勵</u>勤奮向上之莘莘學子,並協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大學學業,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吳光垠老師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第五條修正為「本獎學金之撥付:由吳老師之家屬捐贈入本校校務基金<u>3</u>萬元中撥付,至捐贈金額用罄為止。」
- 三、第六條修正為「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u>,</u>均由本校學 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辦理。」
-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五~一第20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最新修正條文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主要修正委員會成員、新增例外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修改申訴申請期限、新增「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者等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六(第21頁)。

決議:本案撤案,俟通盤檢討後再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急難救助基金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11年3月7日組務會議通過,提至處務會議備查。
- 二、配合本校現行作業流程修正本申請表,詳如附件七(第27頁)。

決議:本案撤案,俟通盤檢討後再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部分條 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辦法第十一點工讀金之核發依據及第十三點發布施行之方式,依實際做法 修正文字。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第33頁)。

決 議:

一、第三點修正為「本要點工讀服務範圍以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行政性、臨時 性及勞務性等工作,除寒暑假外,每週工讀時數不逾 20 小時,以不妨礙學生 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生服務前,由工作單位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另

須簽具申請書。

- 二、本要點數字均改為國字小寫。
- 三、餘照案通過,後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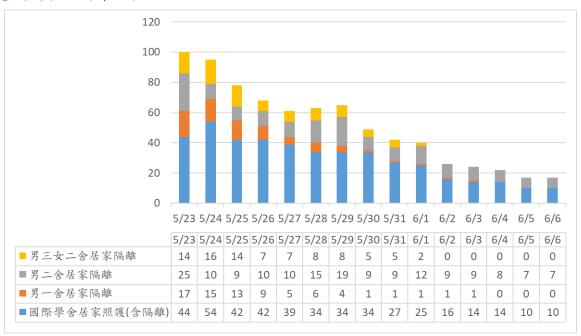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1時20分。

附件一、住輔組工作報告

一、各組重點彙報

1. 住宿生居家照護、居家隔離:111 年 5 月 23 日起居家照護、居家隔離住宿生人數及各宿舍安排狀況統計如下。



二、宿舍滿意度調查

1. 宿舍滿意度調查問券調查時間為5月1日至5月23日,各宿舍填答率如下表。

宿舍別	應填問卷	已填問卷	填答率
女一舍	362	166	$45.\ 86\%$
男一舍	667	217	32. 53%
男二舍	762	229	30. 05%
男三女二舍	776	312	40. 21%
總計	2, 567	924	36%

2. 本次宿舍滿意度調查以教學務系統中之問卷調查系統進行,為鼓勵住宿生踴躍上網填答, 提供 50 份 100 元超商商品卡作為完成問卷調查之抽獎活動禮品,中獎名單已隨機抽出, 於 6 月 6 日公告於住輔組網頁。

三、新宿舍運動

- 1. 教育部自 108 年推動新宿舍運動,以改善學生宿舍供給及居住環境,並為瞭解各校學生宿舍環境空間配置,及對新世代學生宿舍計畫建議,以作為政策持續精進之參考。遂請各校填寫相關 GOOGLE 表單。
- 2. 本組除於「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及「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等三大策略提供建議外,並完成填報校內各棟學生宿 舍資訊(如:房型與床位數、總樓地板與寢室空間及公共空間面積)。
- 四、宿舍防疫餐:自111年3月28日至同年5月20日於宿舍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及居家照護的同學不得外出,由學校供應餐食,總計餐費新臺幣38萬5,972元。

五、宿舍相關修繕

1. 經費使用:111 年 1-5 月本組經費使用狀況如下表(業務費與設備費 179 萬 7,800 元;冷氣專款 14 萬 8,011 元;防疫相關經費 41 萬 87 元)

業費設費	累積修繕 金額	82, 856	249, 243	407, 676	521, 598	27, 195	1, 288, 568
設備費	共同項目	含全年度鍋 辦公室經費	爐保養費、 與專案活動	電視公播費 支出、防疫	、消毒作業、 工作…等支出	五金用品及	509, 232
冷氣專款	累積修繕 金額	2, 592	75, 262	66, 410	3, 192	0	147, 456
專款	各宿舍 共同項目	冷氣儲值-紅	S遊卡交易手	續費			555
防疫經費	各宿舍 共同項目	衛保組補助-洗衣用彩色漂白水 校統籌補助-住宿生餐費 校統籌補助學務處授權-餐飲費、雜支					410, 087

2. 重大修繕

- (1) 男三女二舍熱水鍋爐汰舊換新已完成招標,預計在8月26日前完工。
- (2) 男三女二舍防水工程於 5 月 4 日開標,有 3 家投標,但經減價後,3 家都未進底價,故流標。營繕組第 2 次招標作業,預計 6 月 10 日開標。
- (3)女一舍結構修復工程於4月26日、5月3日兩次設計標開標皆流標(無廠商投標); 經營繕組內部討論後,考量修繕期程緊迫,決定以開口合約方式進行重點結構修復, 修繕區域為後棟外牆、2樓與5樓公布欄旁欄柱、2樓前棟浴廁外窗戶上方及2樓交 誼廳地坪,預計9月開學前完成。
- 六、清潔人員人事管理:各宿舍清潔人員輪換,依往例輪調順序為男一舍->女一舍->男三女 二舍->男二舍->男一舍,於6月29日工作交接,7月1日正式實施。

七、寢室冷氣餘額退費

1.110 學年度期末宿舍寢室冷氣餘額退費期程規劃

階段	作業項目	對象	期程
1	各寢室推派一名代表造冊	住宿生	5月2日-5月15日
2	核對資料與補登記作業	住輔組	5月16日-5月31日
3	關閉宿舍時確認寢室冷氣餘額	住宿生	6月27日
4	各宿舍結算餘額與金額歸零	住輔組	6月27日
5	公告各宿舍寢室冷氣餘額於住輔組網頁	住輔組	6月29日~7月5日
6	住宿生提出餘額問題與反應	住宿生	6月29日~7月10日
7	進行退費相關手續	住輔組	7月11日~7月28日

- 2.4月25日第一次公告「110學年期末學生宿舍寢室冷氣退費事宜」,請各宿舍寢室推派一 名代表至教學務系統填寫退款帳戶資料,截至5月15日止,有323間寢室尚未完成推派 代表。
- 3.5月19日第二次公告並進行補登記作業,截至5月31日止,仍有74間寢室未完成推派 代表,視同放棄退費資格。各宿舍填答率如下表:

學生填答率							
	女一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總計(間)		
總間數	99	186	212	221	718		
空房數	4	6	11	20	41		
應填間數	95	180	201	201	677		
未填間數	0	26	38	10	74		
填答率	100%	86%	81%	95%	89%		

八、宿舍修繕

1. 女一舍

- (1)1樓交誼廳電視機汰舊換新。
- (2)412 寢室吊扇及3、4、5 樓後棟壁扇損壞更換。
- (3) 寢室電話機故障汰換 10 支。

2. 男一舍

- (1) 405 寢室吊扇損壞更換。
- (2) 寢室電話機故障汰換30支。
- (3) 緊急發電機上水管與節熱器上座蓋修理完成。
- (4) 3、5 樓交誼廳冷氣機汰換更新。

3. 男二舍

- (1) 8、9 樓交誼廳電視機汰舊換新。
- (2) 508、512、514、801、812、007 寢室吊扇損壞更換。

4. 男三女二舍

- (1) 4、8 樓交誼廳電視機汰舊換新。
- (2) 監視主機無法正常錄影,更換一顆硬碟。
- (3) 503、505 寢室吊扇損壞更換。
- (4) 寢室電話機故障汰換30支。
- (5) 緊急發電機故障控制箱更新、馬達檢修完成。
- (6) 9 間寢室(218、306、402、408、417、508、605、717、017)漏水壁癌處理完成。
- 5. 國際學舍: 304、401、402、405、505 寢室壁癌處理完成。
- 6. 宿舍報修次數

表:111年1-5月各宿舍報修次數表

單位:次

月份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女一舍	國際學舍	總計
1-4	103	124	83	57	0	367
5	41	20	47	43	0	151
累積報修次數	144	144	130	100	0	518

九、各宿舍輔導及處理事項

1. 男一舍

(1) 輔導及處理事項共2件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5月19日	下午 2 時 30 分櫃臺幹部林同學回報○同學快篩陽,且自行騎機車去 PCR。 下午 4 時 30 分告知○同學會準備晚餐,再移轉至男二舍居隔寢室。 夜間 7 時發現○同學仍未進行移動,身體明顯不適,幹部馬上通報宿舍輔
	導老師,並打 119 協助就醫。 夜間 7 時 35 分防疫計程車載走○同學。
	夜間 9 時○同學於醫院採 PCR 與看診結束,已返回男一舍,因同學仍在頭 暈,所以暫時留在原寢室,提供 N95 口罩,請同學戴好,吃藥後早點休息,
	明天早上再調整至隔離寢室。 5月27日○同學居家照護結束,宿舍輔導老師詢問該同學,身體已無恙。
6月2日	海大附中有同學確診,宿舍輔導老師將該寢室進行紫外線燈機消毒。

- (3) 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 (4) 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無違規事項。

2. 女一舍

(1) 輔導及處理事項共35件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4月27日	學生反應女一大門附近草叢有蛇,出門查看已跑走,故廣播請學生小心。
4月29日	本宿舍之「自主健康管理專用衛浴廁」設置於各樓層前棟浴室、廁所最後
4 八 20 日	一間,已完成標示,並公告廣播週知。
5月9日	鍋爐保養,因居住人數減少,故請保養人員將設定溫度調整低。
5月9日	課指組領走 200 份快篩,本宿舍剩 83 份。
	322 寢室學生反映天花板滴水,經察看為樓上寢室冷氣開太低,而 322 寢
5月10日	室內溫度高,導致冷凝水嚴重,已協助調高樓上寢室冷氣房溫度和擦拭 322
	寢室天花板。
5月12日	全棟滅火器更新完成。

5月30日	5月29日前退宿總人數為276人。
疾病送醫	1.4月25日2樓○學生通報家人快篩陽性,故發放快篩試劑給予學生。快
	篩結果為陰性,但該生為密切接觸者,當日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2.4月29日4樓○學生快篩陽性。該寢室2名室友已返家,1名學生快篩
	為陰性,該生不返家,故至女二舍專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3.5月4日4樓○學生快篩陽性。通知學生下午去做 PCR,篩檢後直接前】
	往國際學舍隔離,密切接觸者4樓共8人快篩結果皆陰性,7人返家居隔,
	1 人至女二舍專區。
	4.5 月 10 日 3 樓○學生為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故須至女二舍進行居自
	主健康管理。
	5.5月27日3樓○學生為確診者,當日下午已於線上看診拿到確診書,故
	至國際學生居家隔離。

- (2) 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 (3) 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 (4) 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無違規事項。

3. 男二舍

(1) 輔導及處理事項共40件

	及処理事垻共 40 仟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4月2日 4月27日 4月28日	4月2日接獲衛保組通知新增框列自主管理同學送餐名單,惟其中一位7樓食科系○同學非住宿生,考量防疫優先,故仍持續送餐至4月6日,至該生自行返家。俟4月26日恢復實體上課後,聯絡該生前來說明,其深感懊悔坦承冒名頂替,4月27日傍晚聯絡到原床位登記者河工系○同學,考量○同學態度良好且有經濟問題,由於疫情擴大期間如立即退宿,同學將無法尋覓到租賃處,酌情擬將違規退宿處分延至6月底,並依規定取消下學年床位資格及不退還住宿保證金。 傍晚017寢室有同學需轉移國際學舍,經協助至校安中心領取睡袋並附上國際學舍鑰匙,提供於該同學。衛保組協助通知防疫計程車。 上午9時40分接獲校安中心林教官來電704寢室林同學昨晚酒醉返宿嘔
5月6日	吐,室友通報值班教官到場協助處理。上午10時宿舍輔導老師前往關懷同學狀況及提醒同學注意飲酒切勿過量。 上午9時正濱派出所來電詢問9樓有4位同學手機號碼是否正確?因派出
	所電子圍離定位警報會響,要確認手機號碼,以及是否關機及人在那裡? 已確認 4 位同學均在寢室內,並通知手機需開機保持暢通,以免警察單位 上門尋找,違規開罰。
5月7日	○寢室陳同學通報衛保組身體不適,經快篩呈陽性反應,下午送往醫院 PCR 看診後,送國際學舍隔離。 5月8日衛保組通知○寢室框列接觸者隔離時,發現非住宿生李同學前幾 日擅自留宿於男二舍 006 寢室三晚,不久李生也因身體不適,自行快篩呈 陽性反應亦通報衛保組,協助送往國際學舍隔離。考量防疫優先,待李生 5月25日解除隔離。 經聯絡李生預定6月8日返校時再釐清詢問事件始末。
5月31日	協助更正寢室冷氣退費第一次登記資料重覆填寫及帳號待確認項目。
6月2日	同學反映全棟宿舍新裝設飲水機設定晚間殺菌時段均為凌晨起,該時段無 法用水,已轉知廠商待6月中旬更換濾芯時一併設定錯開殺菌時段。
6月6日	上午 901 寢室○同學表示手機不慎掉落床底衣櫃後方,無法取出,已協助取出手機。提醒同學如無法取出,需代叫木工廠商處理,屬於自費項目。
疾病照料	 1.4月29日○寢室居家隔離同學之家長送來棉被、浴巾,已協助轉送。 2.5月17日協助家長轉送居隔10樓○同學物資棉被。 3.5月23日起配合衛保組視訊看診措施,協助居隔同學代收取健保卡及送藥服務。 4.5月25日下午5時○住宿生反映喉嚨很痛,故緊急協助通知衛生局派防疫計程車送至醫院看診。 5. 男二宿舍輔導老師協助支援國際學舍確診隔離同學配送當日三餐及物資,計5月31日、6月8日、6日月21日、6月29日。
環安組清消作業	5月2日下午4時30分全棟。 5月5日下午4時30分全棟。 5月7日下午1時1、6及10樓。 5月10日下午2時全棟。 5月13日下午1時6、7、9及10樓。

5月17日下午2時30分1樓大廳、電梯、9樓全部。

- (2) 自治幹部考核:5月1日9樓樓長早班未開班,遲到1小時,已督促。
- (3) 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日期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4月24日	謝〇〇	首次於宿舍陽臺吸菸。	10 點	有
4月24日	鄭〇〇	首次於宿舍陽臺吸菸。	10 點	有
4月25日	朱〇〇	亂丟垃圾	3 點	有
5月18日	李〇〇	首次於宿舍陽臺吸菸。	10 點	有
5月18日	任〇〇	首次於宿舍陽臺吸菸。	10 點	有

(4) 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無違規事項。

4. 男三女二舍

(1) 輔導及處理事項共24件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4 H 91 n	1. 凌晨 3 時女總幹事反映宿舍突發跳電,約 5 分鐘左右,後續經查為臺電修繕而影響濱海校區的供電問題。
4月21日	2. 上午 10 時 30 分 1 樓監視器畫面、廣播系統異常,廠商於當日完成修復。
4月26日	全棟 102 瓶滅火器廠商攜回更換,於5月3日已全數換新復位。
4月28日	7樓○同學反應想要更換床位,未有特殊原因僅單純想要自己住一間房間。已鄭重與同學說明宿舍為團體生活空間,無法協助調度同學單獨一寢,建議若對聲音比較敏感,可以試著使用眼罩或是耳機。
4月28日	自 3 月 28 日起至今,不定時協助住宿生快篩陽性、居家隔離等相關防疫 事務。
5月2日	全棟宿舍公共區域消毒。
5月3日	AED 年度例行性保養已完成。
5月5日	上午 9 時 26 分男三舍 1 樓 B 區火警斷線鈴響;當日由廠商更換 1 樓 B 區 8 顆火警探測器、1 個手動式報警按鈕,修繕完畢。
5月7日	全棟宿舍公共區域消毒。
5月13日	下午1時環安組4、5、8、10樓公共區域重點消毒。
5月20日	下午 5 時 30 分接獲 7 樓○同學母親來電表示電話聯繫不上同學,十分擔心;宿舍輔導老師至該寢室確認同學不在房內,但室友表示早上有見到同學。5 月 21 日上午 9 時確認同學在寢室,已請其與母親連繫。
5月25日	駐警隊派請廠商加裝頂樓監視器鏡頭、線路。
消防異常	5月29日上午10時4樓B區火災警報器誤響,現場確認無異狀後報修環
情形	安組;5月31日廠商檢修,係因線路老舊遇雨時而導致誤響情形,已復歸待觀察。

- (2) 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 (3) 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情形
5月4日	左〇〇	首次於宿舍內(男二10樓陽臺)吸菸	10 點	有
5月26日	陳○○	未經報備持有快煮鍋	5 點	無

(4) 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無違規事項。

5・夜間輔導

(1) 輔導與協助事項

日期	宿舍別	輔導與協助內容說明
	國際學舍	因應本校學生宿舍防疫規劃需求,自四月中起,於每星期一、四、五協助國際學舍送三餐與飲用水、學生適當之個人物資配送,及消毒與其他突發狀況之協助處理工作。
4月30日	男一舍 男二舍	夜間 11 時 22 分,有一名自男一舍移至男二舍自主管理之住宿 生,並於 11 時 55 分接獲該生致電尋求入住協助,已請男二舍 總幹事協助完成入住事宜
5月2日	國際學舍	下午 3 時,協助校外檢疫宿舍(國際學舍)實施消毒工作。
5月4日	國際學舍	夜間 9 時 30 分協助轉移至國際學舍安置的學生之送餐工作。

5月5日	男二舍	夜間 11 時 57 分接獲校安中心與男二舍生自會幹部通報,因目前隔離於男二舍○床位之○同學,其手機定位異常,衛生局請正濱派出所員警前來確定情況。因無法聯絡到○同學與其室友,故與正濱所警員皆穿戴保護措施後,一同前往,○生與其室友皆在寢室內,○生表示剛換手機,已請○同學於 5 月 6 日盡快聯絡衛生局更新資訊,以利衛生單位定位管控。
5月10日	國際學舍	下午1時10分協助檢疫宿舍(國際學舍)實施消毒工作。
5月14日	國際學舍	下午 12 時 20 分協助檢疫宿舍(國際學舍)實施消毒工作。
5月23日	國際學舍	上午9時30分協助檢疫宿舍(國際學舍)實施消毒工作。

⁽²⁾ 因應支援宿舍防疫相關工作,有關深夜時段宿舍菸害防治抽巡工作,暫緩實施。

附件二、課指組重點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

- 1. 本案業已於 5 月 17 日(二)至 5 月 21 日(六)辦理完成,學生會正副會長共計有 1 組候選人登記參選,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名單如下:會長候選人法政 1A 陳裕仁同學及副會長候選人運輸 1B 陳以欣同學,投票當選門檻 5%(以教學務系統應投票人數 8,537 人計),本次投票數如下:同意票 556 票、不同意票 90 票,共計 646 張票,總投票率為7,57%,候選人之同意票得票率為86,07%,本次選舉結果達當選門檻。
- 2. 另本次應選學生議員共59 席次,本次登記參選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如下:商除學系1年級林佩蓁、水產養殖學系1年級彭柏豪同學及河海工程學系1年及唐奕翔同學共計3 名學生登記參選,皆達當選門檻。有關未經公開選舉產生之議員席次之系所議員推薦,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公告辦理之。

二、社團學生推動元宇宙相關事宜

- 1. 為配合本校元宇宙記者會攝影展校園照片宣傳,5月30日(星期一)由課指組協調學生 社團-攝影社及媒體公關中心提供學校校園美景照片,作為元宇宙校園攝影展活動宣傳 使用。
- 2. 於 6 月 1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辦理「海大元宇宙社團空間」說明會,邀請 GOXR 元宇宙空間王寧經理進行空間介紹及分享海大元宇宙活動贊助辦法等事宜,鼓勵學生未來踴躍結合元宇宙 APP 辦理各項活動及招生宣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文|說 明 正 條 文現 行 條

第二條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 分以上。
 -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 (二)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 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 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 分。
 -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 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 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 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 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 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 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 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 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同時具備以上資格者,僅能擇一申領。 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同時具備以上資格者,僅能擇一申 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 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 獎補助金。

第二條

- 二、身心障礙學生:
- (一)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 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者,發給獎學金。
- 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 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 金。

- 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 二、修正申請補助 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 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 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 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 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 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 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 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 學金。

領。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 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 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 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 一、修正申請獎學 金基準: 獎學金 旨在獎勵成績優 異之特殊教育學 生。除學業平均 成績在80分以上 外,增訂班排名 須在前50%,且品 行優良無不良紀 錄者,發給獎學 金。考量研究所 多未依學生成績 排定名次,故不 受班排名之限 制。
- 金基準,除成績 達70分以上未滿 80 分外,明訂80 分以上而班排名 未達前50%,且品 行優良無不良紀 錄者亦具申請資 格。

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 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 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 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 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 增訂條文,規範大專 校院申請補助金人 數。

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 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 先順序依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審查標 準辦理。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博士班申請本 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 本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 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 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五條

第二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 金額如下表。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 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 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二、由於已無區分 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其獎補助金 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 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 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 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障礙等級獎 學補助 級主管機關[依身心]金 金 新 核發之特殊障礙證明〔 新〔 教育學生鑑 規定之等臺 幣臺 幣 定證明〕 級〕 元〕 元〕 身心障礙 中度以上 四萬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 資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 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 異、創造能力資賦優 四萬 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 優異之學生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博士班申請 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 及金額如附表。

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 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附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教育學生 獎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障礙獎補助金 等級額 (依獎學補助 身心金 障礙80分70至 類別 手 册 以上 80 分 規定(新(之等臺幣臺幣 級) 元) 元) 輕度 三萬 一萬 視覺障礙、聽覺障 中度 礙、語言障礙 四萬 二萬 以上 輕度 萬 身 肢體障礙 *''* 中度 二萬 二千 障 以上 礙 多重障礙 二萬 四萬 萬 輕度 二千 其他障礙 中度 二萬 以上 符合特殊教育法 第四條所定學術 性向資賦優異、藝 |術才能資賦優異、 賦 四萬 創造能力資賦優 優 異、領導能力資賦 優異或其他特殊 才能資賦優異之 學生。

- 條次變更
- 一、不區分障礙類 别,僅依障礙程 度區分輕度及中 度以上。
- 障礙類別,爰將 本條第二項規定 修正為「比照身 心障礙證明輕度 等級規定辦理 |

第 <u>六</u> 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規 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生 活輔導組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 每學年於上學期一次請領完畢。		條次變更
第 <u>七</u> 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就 學獎補助金專戶」支付。	第 <u>六</u> 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就 學獎補助金專戶」支付。	條次變更
第八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 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 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 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新增條文。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 行。	條次變更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核定修正

-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05401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6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1962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 (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 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 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同時具備以上資格者,僅能擇一申領。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博士班申請本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附表。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於上學期一次請領完畢。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支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獎補助金額					
	類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	獎學金	補助金				
	*******	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80 分以上	70 至 80 分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	輕度	三萬	一萬				
	礙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身心障礙	肢體障礙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	中度以上	二萬二千	二萬				
干吸	多重障礙		四萬	二萬				
	其他障礙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	中度以上	二萬	一萬二千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							
資賦 優異	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							
	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四萬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							
	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本校啟航還願獎學金或學生急難救

助專款。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遺失物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行 條 文 條 說 明 現 文 第三條 第三條 增列拾獲物拍賣及捐贈 本校學生於校區內拾得遺失物應通 本校學生於校區內拾得遺失物 所得專款使用用途。 知其所有人,或送請本校生活輔導 應通知其所有人,或送請本校生 組依下列各款辦理: 活輔導組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拾得學生證由拾得人或生活輔 一、拾得學生證由拾得人或生活 導組轉交註冊課務組保管或註銷, 輔導組轉交註冊課務組保管或 註銷,避重複申領。 避重複申領。 二、拾得現金或貴重財物,拾得人 二、拾得現金或貴重財物,拾得 可送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經 人可送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 公告三十天,保管六個月後未有認 領,經公告三十天,保管六個月 領者,生活輔導組得通知拾得人領 後未有認領者,生活輔導組得通 取。經詢拾得人同意捐出後,可用 知拾得人領取。經詢拾得人同意 物品或貴重財物作為生活輔導組 捐出後,可用物品或貴重財物作 「二手物義賣物件」拍賣。拍賣所 為生活輔導組「二手物義賣物 得及同意捐出之拾獲現金全數作為 件」拍賣。拍賣所得及同意捐出

還願獎學金專款。

之拾獲現金全數作為本校啟航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遺失物處理辦法

-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海學生內字第 3665 發布
-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09275 號
- 第一條 為處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遺失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遺失物為本校學生於校區內拾得物。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校區內拾得遺失物應通知其所有人,或送請本校生活輔導組依下列各款 辦理:
 - 一、拾得學生證由拾得人或生活輔導組轉交註冊課務組保管或註銷,避重複申領。
 - 二、拾得現金或貴重財物,拾得人可送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經公告三十天,保管六個月後未有認領者,生活輔導組得通知拾得人領取。經詢拾得人同意捐出後,可用物品或貴重財物作為生活輔導組「二手物義賣物件」拍賣。拍賣所得及同意捐出之拾獲現金全數作為本校啟航還願獎學金專款。
 - 三、拾得非貴重物品,拾得人可送交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經公告三十天,保管六個月後,未有認領者,保管權責單位得通知拾得人領取。若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限認領,拾得人亦不願領取者,權責單位得依廢棄物處理。
- 第四條 拾金不昧之學生,得由系主任、導師、教官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吳光垠老師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組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回饋母校及獎掖勤奮向上之莘莘學子,並協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大學學業, 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吳光垠老師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在籍學生符合以下條件均可提出申請:
 - 一、成績優秀: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
 - 二、家境清寒: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二)有主管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 (六)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一份: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 四、申請家境清寒獎學金者,請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以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成績優秀及家境清寒各一名,每名新臺幣 5,000 元。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撥付:由吳老師之家屬捐贈入本校校務基金三萬元中撥付,至捐贈金額 用罄為止。
-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金承辦單位學務處生 活輔導組負責公告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吳光垠老師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株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辨法訂定宗旨。
邓	本州公司是示日 。
[
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四十 獎 與 人 及 北 业 名 卫 由
另一條 凡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在籍學生符合以下條件均	明訂獎學金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
	· 萌貝俗 ·
可提出申請:	
一、成績優秀: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分以上。	
二、家境清寒: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	
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 有主管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册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	
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 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	
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	
内有效)。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叩上腹翅人由壮公西从上
第三條	明訂獎學金申請所需繳交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一份:	文件。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四、申請家境清寒獎學金者,請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	
明文件,以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	
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	
明者免附)。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1 11/2 1/3 1 2/4 1 2/4 2/4 2/4
第四條	本獎學金發放名額及金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成績優秀及家境清寒各一名,每名新臺幣	額。
5,000 元。	1 10 42 1 1 1
第五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
太阏與《力松什· 由岛赵師》宏屬铝酶》太抗於殺其《二苗元	İ
本獎學金之撥付:由吳老師之家屬捐贈入本校校務基金三萬元	
中撥付,至捐贈金額用罄為止。	
中撥付,至捐贈金額用罄為止。 第六條	本獎學金公告、辦理單位。
中撥付,至捐贈金額用罄為止。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	本獎學金公告、辦理單位。
中撥付,至捐贈金額用罄為止。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 金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辦理。	
中撥付,至捐贈金額用罄為止。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	本獎學金公告、辦理單位。 本辦法施行日期。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吳光垠老師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回饋母校及獎勵勤奮向上之莘莘學子,並協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大學學業, 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吳光垠老師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在籍學生符合以下條件均可提出申請:
 - 一、成績優秀: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
 - 二、家境清寒: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 格者。
 - (二)有主管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 (六)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一份: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 四、申請家境清寒獎學金者,請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以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成績優秀及家境清寒各一名,每名新臺幣 5,000 元。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撥付:由吳老師之家屬捐贈入本校校務基金3萬元中撥付,至捐贈金額 用罄為止。
-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公告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依大學及專科學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校學生申訴案處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 理原則第 4 點, 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新增第五款至第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 七款。 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 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 任之。 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 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 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 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 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 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占委員總數三分之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占委員總數三分之 二以上。 二以上。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 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 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 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中, 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 况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 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 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 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 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 務辦法辦理。 第九條 第九條 依大學及專科學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校學生申訴案處 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理原則第2點,

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以資完備。 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 | 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

出申訴。

新增但書規定,

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 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侵害性騷擾或性 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 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 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 點第 15 點,修正 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申請救濟期限。 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 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 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 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 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 **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 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 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 之。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 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 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 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 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 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 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理原則第 12 點 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 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內涵,以資完備。 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 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 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 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 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 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 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 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 申訴人。

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一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 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新增評議決定, 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以資完備。 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 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

第十條

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 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 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 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 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 之。

>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 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 義「類此處分」之 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 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 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 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校學生申訴案處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 理原則第 22 點, 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

霸凌防治處理要

配合本校校園性

依大學及專科學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 校學生申訴案處 第 3 項,明確定

依大學及專科學

	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	
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	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	
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依大學及專科學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	校學生申訴案處
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定後發布施行。	理原則第 24 修
		正。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6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6年8月1日教育部核定

87年1月10日發佈

92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8月11日教育部核定

92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6319 號發布

95年4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訓(二)字0950124996號核定

95 年 6 月 13 日海學生字第 0950008696 號令發布

96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訓(二)字0960034144號核定

96年3月22日海學生字第0960003059號令發布

98年6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8月5日教育部台訓(一)字0980134042號核定

100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6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26375號函核定

101年2月29日海學生字第1010001768號令發布

101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19535號函核定

101 年 7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9144 號令發布

103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05214號函核定

104年1月22日海學生字第1040001185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 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

增進校園和諧。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 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乙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 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 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 決議之事件。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 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第十三條

學生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 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 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 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 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 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 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 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 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 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 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 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人就學 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 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 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 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 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 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 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二十三條 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 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 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 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 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 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 規定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七 【<u>修正後申請表】</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急難救助基金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學號	Č	
系 所				7	家長			
年 級				Ą	電話			
郵局局號				學生	主手機			
郵局帳號				身分	分證號			
事件原因				•		,		
(請敘述家名背 景、成員及主要經 濟來源狀況、急難 事件時間及地點及 需求等)								
教學單位	道			系所			院	
秋子 半位	師			主管			長	
委託					校会	安		
申請人					輔導力	人員		
因情況緊急支應	□借支	受款	大人:_				支票取	以消劃線
(本欄由生輔組填寫)	□墊款	墊影	大:_					
承辦單位	承辨人		生輔組長	i -		學務長	-	
主計室								
校長(授權代理人)	(金額 5 10 萬元以				;5萬以	上 10 萬	以下由	校長決行;

編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急難救助補助評估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同學好:

填寫此評估表的目的是希望承辦人員<mark>評估同學目前狀況並協助選擇合適之補助,非申請之步</mark> 驟。為求個人隱私,此份資料本組將謹慎保留,絕不外露。請同學依實際情形,安心填寫。

個人資料

户	籍	地						
身 份 別□一般生□原住民□僑生□軍公教子女□身心障礙生□其他:								
					其他扶	助情形:		
就与	學補且	力:□就	學貸款[]減免優待,減夠	免元	申請類別:□公費補助		
獎貝	力學自	€:□共	他獎助學	是金,金額	元名稱:			
工言	賣:[□校内工	讀,月亲	弃: □	交外工讀月	薪:		
急糞	 推	カ:□教	育部學產	逢基金]行天宮急難	■		
					家。	 庭狀況		
- \	家庭	成員:	〔含父母	母、同住祖父母	t、兄弟姊	妹及其它相關成員〕		
44 100				and the second	2- ()	健康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龄	就業/就學	存/歿	(是否領有重大傷病卡或殘障手冊等)	收入(元)	
父								
母								
二、	家庭	經濟狀	兄:		l		<u> </u>	
1.	收入	:工作統	總人數	:人就學人數人				
		月總	!薪資元	,最近一年政	府補助	元,其他副業元		
2.	月支					元,醫療費元,其何	也元	
三、	其他	狀況:						
家	中近	期是否	發生其何	也重大變故(請	說明):			
【每	件申	請案均	需檢附	之表件・已備劑	筝者請打「	✓」備妥後,於『事發日3個月內』	是出申請。】	
	申記	青書正本	<u>-</u>					
	_	E在學證						
						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姊妹・記事勿省略。(2)父母如屬不	
				5資料。③如屬5		附上居留證)。		
				文件(擇一檢附	•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午' 添合戶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島	饰尸消里」。	
	□5.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下列由承辦人員填寫							
符合申請項目審查							
□1. 因本人傷病住院,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2. 父母有重大疾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3. 家逢變故,致經濟中斷。							
□4. 生活困難遭遇不可抗拒事故或人為因素,致生活、經濟蒙受重大損失。							
□5. 新貧、近貧。							
□其他:							
訪談結論:							
家庭樹狀圖							
訪談日期:							

【現行申請書】

國.	立臺灣海洋力	大學急	難救助基	金申言	青表
姓名		性別		學號	
系			家長 電話		
郵局局號			手機號碼		
郵局帳號			身分證號	1	
事件原因					
教學單位	導師	系 / 主 /		ß	完長
委託 申請人		·	系教	官	
因情況緊急 支應 (本欄由生輔組填寫)	□借支 受款 □墊款 墊款			_ □支票	栗取消劃線
承辦單位	承辨人	生輔組長		學務長	
會計室		•			
校長 (授權代理人)	(金額5萬元以下	由學務長決	行;5萬以上	10 萬以下	由校長決行)

備註:奉核借支(墊款)後請檢據核銷,借支款項因故未能如期清償時應由借款人負責歸墊

編號	:	國立	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急難	救助補助評	估表	填寫日	期:年_	月日
同學女	子:								
Electronic			的是希望承辨。		-				
驟。	為求個人	隱私,	此份資料本組	將謹慎保留	,絕不外霉。	請同學	依實際	青形,安心	填寫。
				個人	資料	T			
姓	名			<u>-</u>		性	別		
系	級				E-mail			***************************************	
户籍	地				市(縣)	聯絡	手機	************	
身份	別□一分	般生□□	原住民□僑生□]軍公教子女	□身心障礙	生□其	他:		
1 1/. 6	크 11 상태 시난. 1	12.14	S 18 11	在學相關		uk in ed	3	177 1 1	\$
			<u>分</u> ,操性	分	前一學年學	葉成績_	<u>分</u>	,操性	<u>分</u>
			」有 □沒有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要異表現:	-							
The said the said of the said	立扶助情用 :貸款 「		憂待,減免	元 .	申請類別:				
□其他	獎助學金	,金額	i				c.		
	工讀,單			- ナ サ ハ	□/~ *	· -> 12 +1	A bi mi	□ ++	71.
□ 校外 □ 其他	The second of th	7中請	□教育部學	産基金		(名志東	比较助	□共	他
				家庭	状 況				-
	1: [含:	(母、同]			
稱謂	姓名		就業 / 就學		(是領有重)	035	卡或殘障	手册等)	備註
父			470 NK 1 370 1	i carrier	(/2//// _/	212777	1 3747241		
 母									
<u> </u>									
				2					
			<u>.</u>						
一、宏方	 延濟狀況	<u> </u>							
			是否於 70 萬	元以下:□オ	育 □沒有				
	月薪	資	元,最近-	一年政府補助	力				
		佳費	元,生	活費	元,醫療	∳費		元,其他_	元
三、其化 1. 家中		5發生重	ē大變故(請說□	月):					
100			意願:□有 □		102	Thin	化生安地	nĦ	
0. 定仓	可用有清	· 誼明·	□低收入戶證□村里長清寒	er and the second		100 10 00000000	SA MERCHANIC SHEET HAVE IN		
			□沒有					_	
				2	2				

下列由承辦人員填寫							
檢附相關附件	符合申請項目審查						
□ 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學生證、身分證影本 □ 存摺影本 □ 重大傷病卡 □ 清寒證明書 □ 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住院證明或繳費收據 □ 遭遇事故或災害之證明或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 成績單 □ 其它(請註明:) 訪談結論:	□1. 因本人傷病住院,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2. 父母有重大疾病 □3. 家逢變故,致經濟中斷。 □4. 生活困難遭遇不可抗拒事故或人為因素,致生活、經濟蒙受重大損失。 □5. 新貧、近貧。 □其他:						
訪談日期: 訪談人	:						
申請結果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 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	依據「僑務委員	會補助僑生	工讀金	一、依據「	僑務委員	會補助僑	生工讀金	文字修正。	
	及學習扶助金	要點」扶助清	寒與遭	及學習	引扶助金.	要點」扶助氵	青寒與遭		
	逢變故僑生,	甫助其生活戶	行需,俾	逢變古	负僑生 ,补	甫助其生活)	所需,俾		
	其安心向學, 兼	音由工讀方式	(,協助	其安心	3向學,莱	音由工讀方.	式,協助		
	培養與學習自	立能力,特訂	定本要	培養與	與學習自立	立能力,特	訂定「國		
	點。			立臺灣	彎海洋大	學辦理僑產	务委員會		
				補助信	喬生工讀	金實施要點	(以下簡		
				稱本語	要點)」	0			
+-	··每學期 <u>由</u> 工作	F單位依據 <u>實</u>	際工作	十一、每學	基期 <u>經</u> 工作	作單位評核	後,由各	本工讀金之	核發
	時數製作印象	頁清冊 ,報材	核定及	單位	工依據評	核成績製化	作印領清	係依據學生	實際
	核發僑生工語	賣金;學生須	按日填	册,	報校核	定及核發係	寄生工讀	工作時數發	放,
	寫簽到表,記	上明工作日期	八工作	金;	學生須接	安日填寫簽記	到表,註	故修正文字	0
	時段及工作	内容作為工	讀金核	明工	-作日期、	工作時段	及工作內		
	發之依據。			容价	為工讀金	会核發之依存	據。		
+3	三、本要點經行	政會議通過	後發布	十三、本要	-點經 <u>校長</u>	核定後發	布並送僑	依現行法規	實際
	施行。			務委	員會備查	至。106年7	月 18 日	發布施行:	之做
				行政	[會議通過	過 <u>修正</u> 後發	布施行。	法,修正不	合時
								宜之文字。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海學國字第 0970009408 號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海國學字第 09900115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178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2347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0972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月30日海學生字第1070001899號令修正發布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 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訂定「國立 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工讀金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計酬;並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 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其所衍生之費用編列於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項下。
- 三、本要點工讀服務範圍以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行政性、臨時性及勞務性等工作,除寒暑假外,每週工讀時數不逾20小時,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另須簽具申請書。
-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已補助者應予以停發:
 - (一)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學習服務活動,致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前一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處份者。
 - (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五)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工作許可證者。
- 五、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經僑生輔導人員簽註意見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六、本工讀金以該期未請領其他同類型助學金者優先核發。申請者之遴選排序依下列審查積分計算標準作業:
 - (一)提具公家機構之中低收入證明、免稅證明者或印尼、越南、寮國、緬甸、泰北僑生(12分)。
 - (二)提具其他非營利組織(如學校)提供之清寒證明者或父母雙亡者(10分)
 - (三)單親家庭、全家均無工作人口或家中成員持有重大傷病之證明者(依本國健保局認定標準)(6分)。
 - (四)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姐妹(含本人)逾三人以上(3分)。
 - (五)操行成績:
 - 1.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90 分以上(5 分)。
 -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5 至 89 分(3 分)。
 - (六)學業成績: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5 分)。
-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至 89 分(3 分)。
-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至 69 分(2 分)。
- 七、獎助名額由僑務委員會核定,經「僑生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錄取順序後,由學生事 務處生活輔導組視申請人數多寡、行政單位需求,調整錄取名額。
- 八、報到:經錄取者需於公告時間內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報到手續。
- 九、領取僑生工讀金期限為一年,每半年為一期,凡核定之僑生,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校內工 讀者,即按候補次序遞補。
- 十、本要點工讀金金額上限視僑務委員會核定總金額訂定;工讀金之核發係配合僑務委員會 之會計核撥作業。
- 十一、每學期經工作單位評核後,由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僑 生工讀金;學生須按日填寫簽到表,註明工作日期、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作為工讀金 核發之依據。
-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並送僑務委員會備查。106年7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後發布施行。